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高效风机等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2019）昆环（验）字第（08026）号

建设单位：　　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建设单位：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HAO PAN

编制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翟美华

报告编写人：翟美华

建设单位：	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809056546	电话：	0512-50166928
传真：	---	传真：	0512-50166928-8009
邮编：	215400	邮编：	215300
地址：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188 号	地址：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成功路 168 号 3 号楼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高效风机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188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500 万欧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8%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欧元，租赁太仓德浩资产阶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188 号的闲置厂房从事高效鼓风机等产品的生产，建筑面积 7282.84m^2。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高效鼓风机及压缩机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进出口，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支持以及售后服务（拍卖除外）。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高效鼓风机及其零件 100 套、高效压缩机及其零件 10 套的生产规模。 2015 年 9 月，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高效鼓风机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太环建[2015]474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成。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配套单位的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决定将原环评文件及批复中“喷砂”、“表面处理”等原设计外协的工段改为自行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变更属于“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验收不包含机械加工，厂内机械加工委外加工，产能不变。建成后，产能为年产鼓风机 100 套/年，压缩机 10 套/年，鼓风机和压缩机零部件 110 套/年。

2	环评	2017 年 08 月，由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高效风机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2017 年 10 月 16 日，新建项目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建[2017]279 号）。
4	建设周期	2018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进行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着手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内容与范围为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188 号的年产鼓风机 100 套/年，压缩机 10 套/年，鼓风机和压缩机零部件 110 套/年的新建项目。据此，公司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2020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对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2019 年 12 月 10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高效风机等产品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KHT19-Y08026》；2020 年 05 月 25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高效风机等产品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KHT19-Y08026-1》。 2020 年 06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高效风机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高效风机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08 月）；

(2)《关于对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高效风机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7]279 号，2017 年 10 月 16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188 号，租赁太仓德浩资产阶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筑面积为 7282.84 平方米，厂区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31.510172、东经 121.12614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环评设置以车间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现场核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项目东为园区 14 号厂房；南为停车场；西为太仓中德创新服务中心；北为园区 11 号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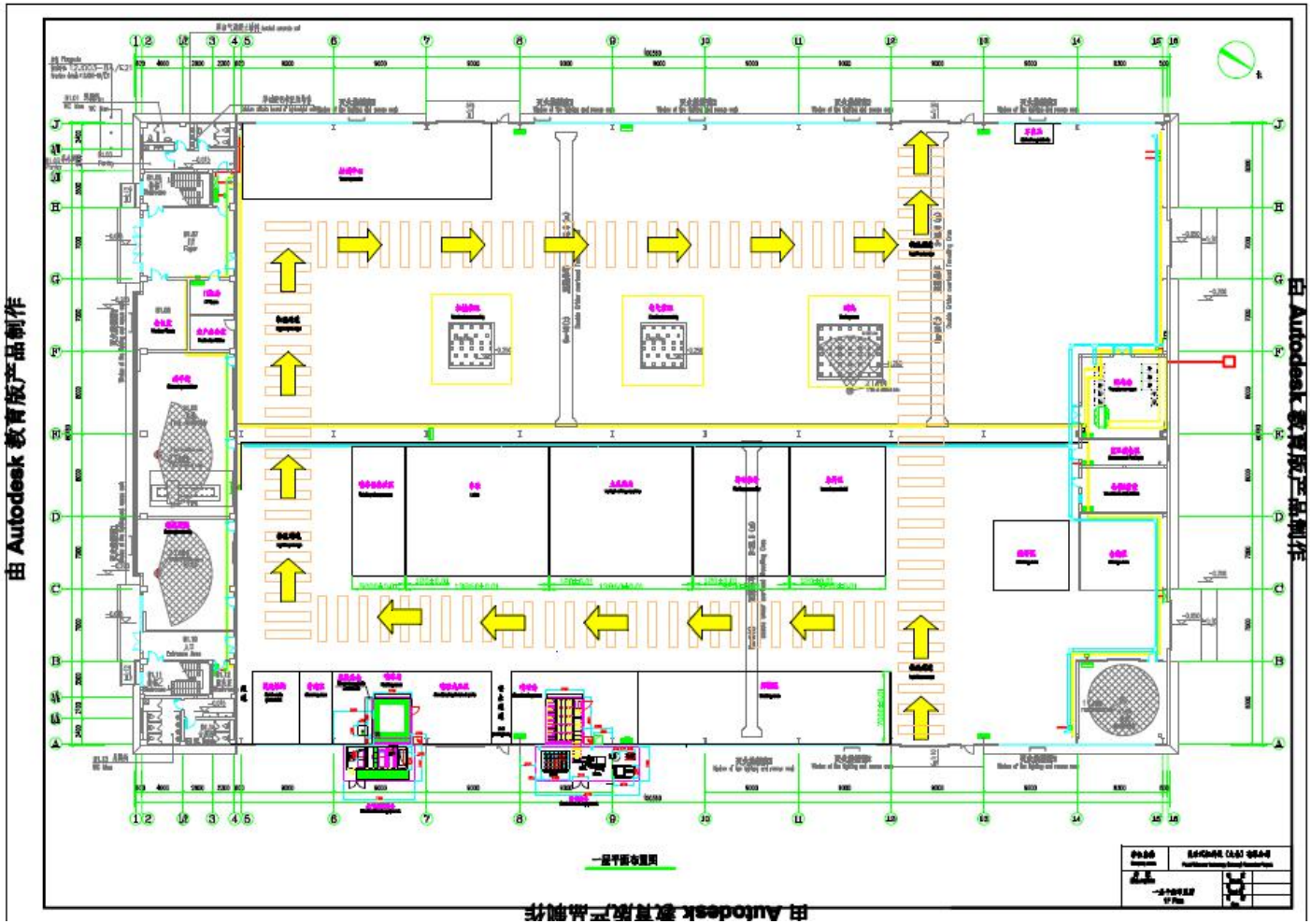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鼓风机 100 套/年，压缩机 10 套/年，鼓风机和压缩机零部件 110 套/年	年产鼓风机 100 套/年，压缩机 10 套/年，鼓风机和压缩机零部件 110 套/年	-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算 500 万欧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8.6%	实际投资 500 万欧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8%	-
定员与生产制度		员工 20 人，单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230 天	员工 20 人，单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230 天	-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给水 694t/a，排水生活污水 230t/a，浴室废水 460t/a	给水 694t/a，排水生活污水 230t/a，浴室废水 460t/a	-
	供电系统	25 万 kWh/a	25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
	废气处理	本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采用单元式干式滤筒式除尘系统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探伤工序废气和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本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采用单元式干式滤筒式除尘系统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探伤工序废气和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和高压气枪清洗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和高压气枪清洗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地5平方米，危废贮存21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钢砂、废气处理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置；废乳化液、废溶剂、废溶剂瓶、油漆桶、漆渣、废贴纸、废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地5平方米，危废贮存21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钢砂、废气处理收集粉尘收集后委托苏州娄城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溶剂、废溶剂瓶、油漆桶、漆渣、废贴纸、废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生产、公辅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ABUS 双樑桥式起重机	ZLK16t/16tx28.5mx10m	1	1	0	-
2	ABUS 双樑桥式起重机	ZLK5t/5tx28.5mx10m	1	1	0	-
3	ABS VS 立柱旋臂吊	2000kgx5000x4000mm	1	2	+1	-
4	ABS VS 立柱旋臂吊	2000kgx5000x2763mm	2	2	0	-

5	永恒力电动平衡重叉车	EFG550(2013)	1	1	0	-
6	申克卧式硬支撑平衡机	HM5U-3s	1	1	0	-
7	电磁轴承加热器	TOOL FAST THERM300	1	1	0	-
8	注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Boge S-10	1	1	0	-
9	变频电控箱和测试台	CG / Piller	1	1	0	-
10	福尼斯变频电焊机	TransPuls Synergic 500	1	1	0	-
11	干式喷漆房	L6xW4xH4.5	1	1	0	-
12	喷砂房	L6xW5xH5	1	1	0	-
13	立式车床	PIETROCARNA GHI	1	0	-1	-
14	立式镗铣床	PAMA	1	0	-1	-
15	组装线	Piller	2	2	0	-
16	折弯机	Trumpf	1	0	-1	-
17	平衡试验机	Schenck	1	1	0	-
18	钻孔机	-	2	1	-1	-
19	螺柱机	-	0	1	+1	-
20	变位平台	-	0	1	+1	-
21	手动切割机	-	0	1	+1	-
22	手动成型机	-	0	1	+1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不锈钢	110 t/a	110 t/a	-
2	碳钢	165 t/a	165 t/a	-
3	不锈钢砂	1.1 t/a	1.1 t/a	-
4	底漆	1.03 t/a	1.03 t/a	-
5	面漆	0.44 t/a	0.44 t/a	-
6	固化剂	0.3t/a	0.3t/a	-
7	探伤清洗剂	0.07 t/a	0.07 t/a	-

8	探伤透视剂	0.09 t/a	0.09 t/a	-
9	探伤显影剂	0.04 t/a	0.04 t/a	-
10	马达（电机）	110 套/a	110 套/a	-
11	叶轮	110 套/a	110 套/a	-
12	底座	110 套/a	110 套/a	-
13	电气配件	110 套/a	110 套/a	-
14	皮带轮及皮带	110 套/a	110 套/a	-
15	乳化液	0.1 t/a	0	-
16	焊材	2 t/a	2 t/a	-
17	CO_2	1.28 t/a	1.28 t/a	-
18	氩气	41.7 t/a	41.7 t/a	-
19	标准轴承	110 套/a	110 套/a	-

3.5 生产工艺

本次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本项目新建项目为全厂年产鼓风机 100 套/年，压缩机 10 套/年，鼓风机和压缩机零部件 110 套/年，具体生产工艺如下。详见图 3.5-1、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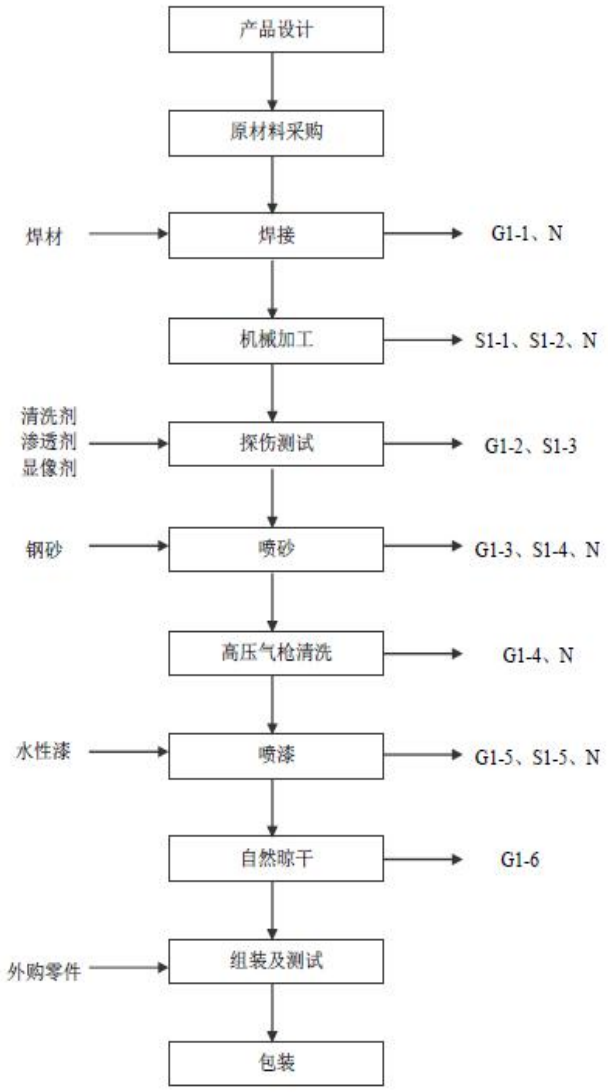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G-废气、S-固废、N-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产品设计主要是对壳体加工件进行工业设计，根据设计的尺寸进行原料采购，主要是不锈钢、碳钢结构件和零部件，由供货商切割成需求的尺寸后交货。

焊接：根据产品需要，利用焊接机器人和金属惰气电弧焊对外购的不锈钢、碳钢进行焊接，焊接机器人采用气体保护焊方法，气体保护焊和惰气电弧焊基本原理是在以电弧为热源进行焊接时，同时从喷枪的喷嘴中连续喷出保护气体把空气与焊接区域中的熔化金属隔离开来，以保护电弧和焊接熔池中的液态金属不受大气中的氧、氮、氢等污染，以达到提高焊接质量的目的。该工序有焊接废气（G1-1）及噪声（N）产生。焊接烟尘集中采集处理后排放，采用单元式干式滤

筒式除尘系统进行过滤后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机械加工：委外加工。

探伤测试：探伤主要是对外购的叶轮、叶轮外壳等关键部位进行探伤，防止关键部位有内伤从而影响产品质量。探伤的基本原理是利用毛细现象使渗透液渗入缺陷，经清洗使表面渗透液去除，而缺陷中的渗透残留，再利用显像剂的毛细管作用吸附出缺陷中残留渗透液而达到检验缺陷的目的。该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全部采用喷雾的形式。主要步骤为①对要测试零件的测试区域用清洗剂进行清洗；②对测试区域喷适量渗透剂并保持 10-30 分钟；③对测试区域进行清洗；④对渗透区域喷适量显像剂；⑤对显像区域进行检测，检测后对测试区域进行再次清洗，然后用水把工件表面的溶剂清洗掉，清洗时水和溶剂一道进入废溶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挥发的溶剂废气（G1-2）、废溶剂（S1-3）。

喷砂：喷砂是对壳体外表面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的过程。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不锈钢砂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喷砂设备采用自动滤筛系统进行滤砂循环使用；废气采用滤袋形式除尘系统进行废气过滤达标后排放。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废气（G1-3）、废钢砂（S1-4）和设备噪声（N）。

砂结束后采用高压气枪清洗表面残留的颗粒物，产生的废气和喷砂废气一起处理。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废气（G1-4）和设备噪声（N）。

喷漆：本项目采用干式喷漆工艺。喷漆之前用美纹纸和橡皮堵头针对加工装配面和无需喷漆区域进行贴面添堵保护。共喷三层油漆，两层底漆+一层面漆，底漆厚度 140μm，面漆厚度 60μm。单套喷涂面积为 30m^2，全年共生产 110 套，喷涂面积共 3300m^2。本项目采用自干型水性油漆，外购成品油漆，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 24h，无需配备烘干设备。喷枪在更换面漆颜色时须用水清洗，用水量较少，每次用水量约 20L，临时存放在桶中，在下一次更换颜色时逐步加在漆料内使用。

干式喷漆室由室体系统、被动进风过滤系统、漆雾过滤系统、有机废气处理

系统、抽排风系统、照明系统、控制系统等部分组成。本项目油漆中含有染料，采用有机染料（含氮、磷），不含重金属，本项目采用干式喷漆工艺，不产生废水，最终染料进入产品和固废。

喷漆产生的漆雾经抽排风系统抽出，经过漆雾过滤器系统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喷漆工序的污染物有喷漆废气（G1-5、G1-6）、油漆废物（S1-5）和设备噪声（N）。

组装：外购的零部件和自加工构建进入组装作业区，经测试合格后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平衡测试机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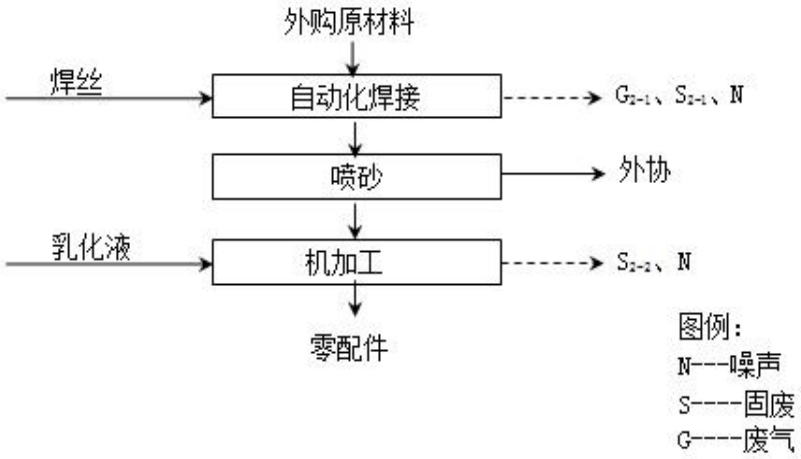

图 3.5-2 本项目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焊接：根据产品需要，利用焊接机器人和金属惰气电弧焊对外购的不锈钢、碳钢进行焊接，焊接机器人采用气体保护焊方法，气体保护焊和惰气电弧焊基本原理是在以电弧为热源进行焊接时，同时从喷枪的喷嘴中连续喷出保护气体把空气与焊接区域中的熔化金属隔离开来，以保护电弧和焊接熔池中的液态金属不受大气中的氧、氮、氢等污染，以达到提高焊接质量的目的。该工序有焊接废气（G2-1）、废焊丝（S2-1）及噪声（N）产生。

喷砂：根据需要，对焊接后的工件进行喷砂处理，去除焊件表面的焊渣，本工序为外协，因此无污染物产生。

机加工：委外加工。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高效风机等产品项目的环境

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太环建[2017]279 号）要求结合苏环办[2015]256 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次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增加了1台悬臂吊、螺柱机1台、变位平台1台、手动切割机1台、手动成型机1台、圈圆等辅助设备。对生产能力不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减少了1台立式车床、1台立式镗铣床、1台折弯机、1台钻孔机不再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未发生的变动。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机加工委外加工其他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未变动环保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公司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探伤、喷漆、晾干、喷砂、气枪清洗产生的废气。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	本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采用单元式干式滤筒式除尘系统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探伤工序废气和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和高压气枪清洗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采用单元式干式滤筒式除尘系统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探伤工序废气和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和高压气枪清洗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地 5 平方米，危废贮存 21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钢砂、废气处理收集粉尘收集后委托苏州娄城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溶剂、废溶剂瓶、油漆桶、漆渣、废贴纸、废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2058520190084。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欧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所占比例 6.8%。项目具体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30	-
废水治理	10	-
固废治理	40	-
噪声防治及绿化	20	-
合计	200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滤筒式除尘系统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已落实
	探伤、喷漆、晾干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碳黑尘、染料尘）标准；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 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喷漆、调漆标准、表 5 标准	已落实
	喷砂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	厂界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和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地 5 平方米，危废贮存 21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钢砂、废气处理收集粉尘收集后委托苏州娄城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溶剂、	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溶剂瓶、油漆桶、漆渣、废贴纸、废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高效风机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废水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浴室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中 A 标准要求，接管口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探伤测试和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废气一并处理。主要考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 VOCs 作为评价因子。颗粒物（漆雾）采用过滤棉处理，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过滤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喷砂工序和高压气枪清洗工序有粉尘废气产生，废气合并处理，工艺为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焊机、车床、镗铣床、折弯机、钻孔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针对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建设方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布局：本项目在平面布局尽量将高噪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靠中间位置，通过距离衰减减小高噪声设备对外环境的影响。

（2）生产设备噪声控制：生产设备选用性能优良、运行时噪声小的设备，设备安装时做好基础减振措施，并利用厂房墙体隔声。

（3）空压机和风机噪声控制：①安装消声器可使噪声源强降低。②设置隔声房。③设置隔声罩：废气处理排气风机位于车间外，除加装进出口消声器外，还须进行隔声处理，可使噪声源强降低。

（4）加强管理：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治理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该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其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乳化液、废溶剂、废溶剂瓶、废油漆桶、漆渣、废贴纸、废滤棉、废活性炭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中能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通过上述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要求结论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为：0.0167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099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2272t/a。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内，土地用途为工业建设用地，符合太仓市经济开发区规划的相关要求和产业定位，选址合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能够达到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实施后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可以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在经济损益方面有着正面影响；公众对于本项目的建设多数持支持态度。

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　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项目建设（变更后重新报批）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太环建[2017]279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太环建[2017]279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批复	执行情况
1	因你公司“新建高效鼓风机等产品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重新报批，根据你公司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188 号建设高效鼓风机等产品项目具有环墙可行性，同意建设。建成后全厂年产敢风机 100 台/套，压加 10 台/套，鼓风机和压缩机零部件 110 台/委，我局太环建［2015]474 号审批意见不再作为项目建设依据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鼓风机 100 套/年，压缩机 10 套/年，鼓风机和压缩机零部件 110 套/年。
2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书》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机加工委外加工，其他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已经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4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5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采用单元式干式滤筒式除尘系统进行收集处理；探伤测试和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过滤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喷砂工序和高压气枪清洗工序产生的粉 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须按《报告书》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须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表面涂装”及表 5 标准。	本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采用单元式干式滤筒式除尘系统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探伤工序废气和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和高压气枪清洗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探伤、喷漆、晾干车间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碳黑尘、染料尘）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喷漆、调漆标准；喷砂车间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的小时均值最大值及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监测值的最大值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VOCs 的排放浓度监测值的最大值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5 标准。
6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市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7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地 5 平方米，危废贮存 21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钢砂、废气处理收集粉尘收集后委托苏州娄城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溶剂、废溶剂瓶、油漆桶、漆渣、废贴纸、废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8	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设置有效容积为 54m^2 事故池一座，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在厂房东侧建设了 10m^3 的地下事故废水收集池，再用泵送至 2 座 25m^3 的事故废水收集应急桶，合计 60m^3 事故应急池。已经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2058520190084。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 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依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文中第 12 条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所列排污单位。故不需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
10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1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12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单位：t/a)：生活废水排放总量 586. 5，其中 COD 0. 234/0. 029、SS 0. 117/0. 0059、氨氮 0. 015/0. 0029、总磷 0. 003/0. 0003。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13	（二）大气污染物（单位：t/a) :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0. 2272、VOCs 0. 0167 (其中非甲烷总烃 0. 0099)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0. 0045、VOCs 0. 0036。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0546t/a、VOCs0.0067t/a、非甲烷总烃 0.0093t/a。
14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地 5 平方米，危废贮存 21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钢砂、废气处理收集粉尘收集后委托苏州娄城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溶剂、废溶剂瓶、油漆桶、漆渣、废贴纸、废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15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16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正在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7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高效风机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对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高效风机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7]279 号，2017 年 10 月 16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采用单元式干式滤筒式除尘系统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探伤工序废气和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和高压气枪清洗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探伤、喷漆、晾干排气筒中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碳黑尘、染料尘）标准；喷砂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 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喷漆、调漆标准、表 5 标准。见表 6.2-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18	15	0.51
颗粒物		1.0	120	15	3.5
非甲烷总烃		4	120	15	10
VOCs		2.0	60	15	1.5
*注：由于项目原料中含有染料，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执行“碳黑尘、染料尘”标准。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第 3 类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7.1-3。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为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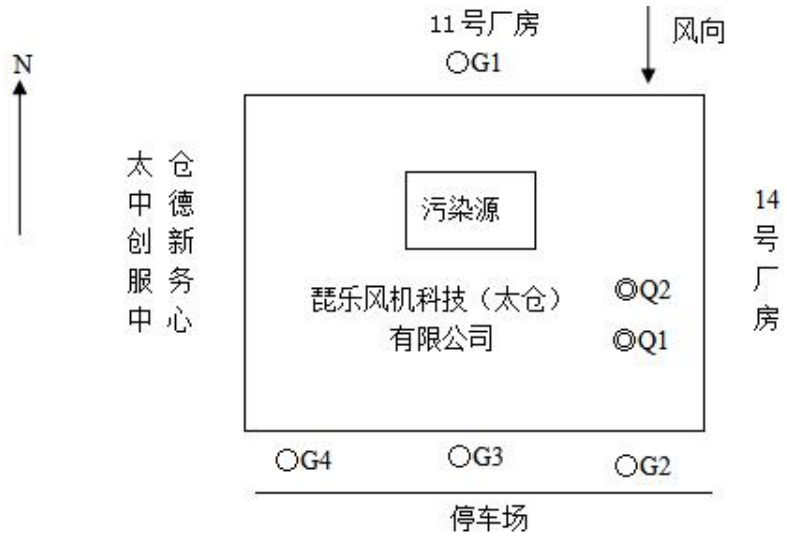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2020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为东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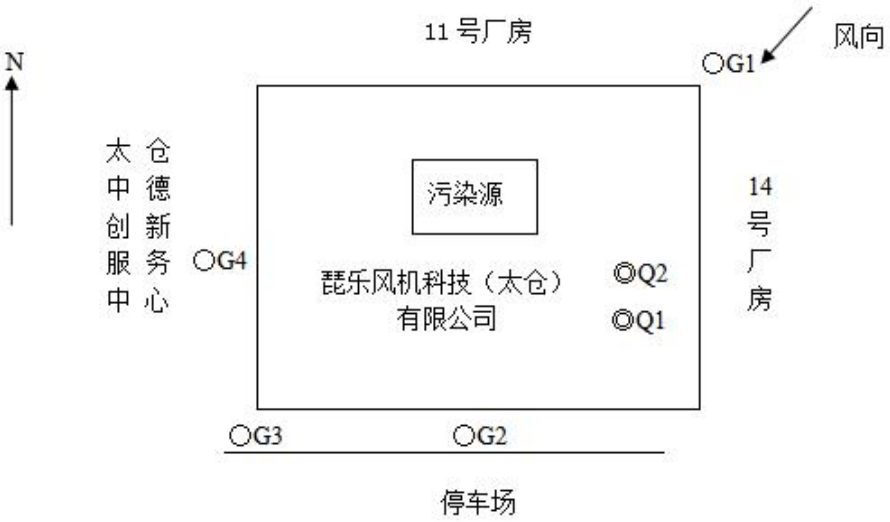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2020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1-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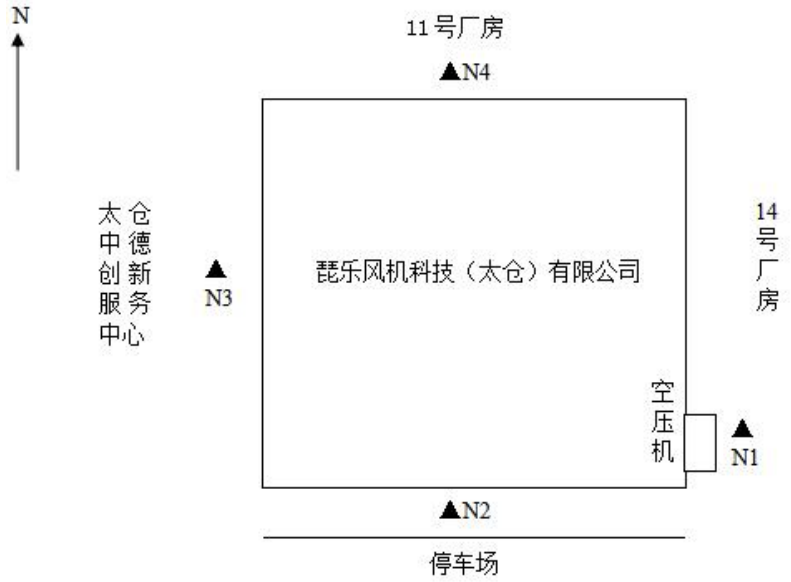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噪声采样点：▲

图 7.1-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高效风机等产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探伤、喷漆、晾干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Q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喷砂房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Q2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2、G3、G4）			
备注：探伤、喷漆、晾干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和喷砂房废气处理装置进口不符合 GB/T 16157-1996 中采样位置规范要求，故未对进口进行监测。				

表 7.2-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噪声监测 1 次
南厂界外 1 米 N2		
西厂界外 1 米 N3		
北厂界外 1 米 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2020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7.3-2。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产量（套）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套）	环评申报量(套/年)	本次验收量(套/年)	运行负荷（%）
2019-11-28	鼓风机	0.435	230*8	100	100	100	100
2019-11-28	压缩机	0.0435	230*8	10	10	10	100
2019-11-28	零部件	0.478	230*8	110	110	110	100
2019-11-29	鼓风机	0.435	230*8	100	100	100	100
2019-11-29	压缩机	0.0435	230*8	10	10	10	100
2019-11-29	零部件	0.478	230*8	110	110	110	100
2020-05-08	鼓风机	0.435	230*8	100	100	100	100
2020-05-08	压缩机	0.0435	230*8	10	10	10	100
2020-05-08	零部件	0.478	230*8	110	110	110	100
2020-05-09	鼓风机	0.435	230*8	100	100	100	100
2020-05-09	压缩机	0.0435	230*8	10	10	10	100
2020-05-09	零部件	0.478	230*8	110	110	110	100

表 7.3-2 监测期间油墨使用工况

监测日期	原辅料名称	日使用量（公斤）	年工作时间（天）	折算年用量（吨）	环评申报量（吨/年）	运行负荷（%）
2019-11-28	油墨	0.58	230*8	1.33	1.47	90.5%
2019-11-29	油墨	0.61	230*8	1.40	1.47	95.2%
2020-05-08	油墨	0.59	230*8	1.36	1.47	92.5%
2020-05-09	油墨	0.62	230*8	1.43	1.47	97.3%

注：详见附件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7.3.2 废气

2019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2020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3~7.3-12。

表 7.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标态），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喷漆房废气出口 Q1				
采样日期	2019-11-28		大气压（kPa）	102.9	
温度（℃）	7.6		湿度（%）	63	
排气筒截面积（m²）	0.568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22	20	24	21	22
静压（kPa）	0.05	0.06	0.06	0.06	0.06
烟温（℃）	23	23	23	23	23
含湿量（%）	3.2	3.2	3.2	3.2	3.2
流速（m/s）	4.9	4.7	5.1	4.8	4.9
烟气流量（m³/h）	10011	9602	10419	9806	9960
标干流量（m³/h）	9081	8711	9452	8896	9035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72	0.71	0.69	0.68	0.70	120
	排放速率	6.54×10^{-3}	6.18×10^{-3}	6.52×10^{-3}	6.05×10^{-3}	6.32×10^{-3}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8026 号。

表 7.3-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标态），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喷漆房废气出口 Q1				
采样日期	2019-11-29		大气压（kPa）	103.0	
温度（℃）	9.2		湿度（%）	61	
排气筒截面积（m^2）	0.568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23	20	19	21	21
静压（kPa）	0.06	0.07	0.07	0.07	0.07
烟温（℃）	22	22	22	22	22
含湿量（%）	3.2	3.2	3.2	3.2	3.2
流速（m/s）	5.0	4.7	4.6	4.8	4.8
烟气流量（m^3/h）	10215	9602	9398	9806	9755
标干流量（m^3/h）	9307	8750	8564	8936	8889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68	0.67	0.69	0.71	0.69	120
	排放速率	6.33×10^{-3}	5.86×10^{-3}	5.91×10^{-3}	6.34×10^{-3}	6.13×10^{-3}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8026 号。

表 7.3-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标态），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喷漆房废气出口 Q1				
采样日期	2020-05-08		大气压（kPa）	101.1	
温度（℃）	25.8		湿度（%）	64	
排气筒截面积（m²）	0.568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22	24	21	23	22
静压（kPa）	0.04	0.04	0.04	0.04	0.04
烟温（℃）	22	22	22	22	22
含湿量（%）	3.1	3.1	3.1	3.1	3.1
流速（m/s）	4.9	5.2	4.8	5.1	5.0
烟气流量（m³/h）	10011	10624	9806	10419	10215
标干流量（m³/h）	8963	9511	8749	9328	9138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1	1.7	1.5	2.2	1.9	18
	排放速率	0.019	0.016	0.013	0.021	0.017	0.51
VOCs	排放浓度	0.214	0.386	0.172	0.167	0.235	60
	排放速率	1.92×10^{-3}	3.67×10^{-3}	1.50×10^{-3}	1.56×10^{-3}	2.15×10^{-3}	3.4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 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喷漆、调漆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碳黑尘、染料尘）						
备注	/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8026-1 号。

表 7.3-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标态），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喷漆房废气出口 Q1				
采样日期	2020-05-09		大气压（kPa）	101.0	
温度（℃）	23.5		湿度（%）	56	
排气筒截面积（m²）	0.568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25	22	23	21	23
静压（kPa）	0.04	0.04	0.04	0.04	0.04
烟温（℃）	24	24	23	24	24
含湿量（%）	3.2	3.2	3.2	3.2	3.2
流速（m/s）	5.3	5.0	5.1	4.9	5.1
烟气流量（m³/h）	10828	10215	10419	10011	10368
标干流量（m³/h）	9606	9062	9274	8881	9206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4	1.8	2.2	1.9	2.1	18
	排放速率	0.023	0.016	0.020	0.017	0.019	0.51
VOCs	排放浓度	0.820	0.689	0.750	0.671	0.732	60
	排放速率	7.88×10^{-3}	6.24×10^{-3}	6.96×10^{-3}	5.96×10^{-3}	6.74×10^{-3}	3.4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 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喷漆、调漆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碳黑尘、染料尘）						
备注	/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8026-1 号。

表 7.3-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标态），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喷砂房废气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0-05-08		大气压（kPa）	101.1	
温度（℃）	25.8		湿度（%）	64	
排气筒截面积（m²）	0.442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35	38	39	34	36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25	24	24	24	24
含湿量（%）	3.4	3.4	3.4	3.4	3.4
流速（m/s）	6.3	6.5	6.6	6.2	6.4
烟气流量（m³/h）	10020	10338	10497	9861	10179
标干流量（m³/h）	8848	9160	9301	8737	9012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5	1.1	1.8	1.4	1.4	120
	排放速率	0.013	0.010	0.017	0.012	0.013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备注	/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8026-1 号。

表 7.3-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标态），排放速率 kg/h

污染源名称	喷砂房废气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0-05-09		大气压（kPa）	101.1	
温度（℃）	23.5		湿度（%）	56	
排气筒截面积（m²）	0.442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100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37	40	41	39	39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26	26	26	25	26
含湿量（%）	3.4	3.4	3.4	3.4	3.4
流速（m/s）	6.5	6.7	6.8	6.6	6.6
烟气流量（m³/h）	10338	10656	10815	10497	10576
标干流量（m³/h）	9099	9379	9519	9270	9317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	2.0	1.9	1.8	1.8	120
	排放速率	0.015	0.019	0.018	0.017	0.017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备注	/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8026-1 号。

表 7.3-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19-11-28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7.6	8.4	9.7	10.5
湿度（%）	63	62	60	59
气压（kPa）	102.7	102.7	102.7	102.7
风速（m/s）	2.1	2.1	1.9	1.8

表 7.3-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19-11-28	第一次	0.48	0.57	0.58	0.54	/	4.0
		第二次	0.45	0.56	0.54	0.59		
		第三次	0.44	0.54	0.59	0.57		
		第四次	0.48	0.59	0.55	0.58		
	小时均值		0.46	0.57	0.57	0.57	0.57	
颗粒物	2019-11-28	第一次	0.110	0.125	0.143	0.162	0.162	1.0
		第二次	0.105	0.117	0.138	0.153		
		第三次	0.100	0.123	0.137	0.158		
		第四次	0.113	0.128	0.145	0.160		
挥发性有机物（VOCs）	2019-11-28	第一次	0.264	0.471	0.609	0.581	0.622	2.0
		第二次	0.214	0.457	0.436	0.622		
		第三次	0.200	0.566	0.300	0.357		
		第四次	0.212	0.502	0.294	0.420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 524-2014）表 5（其他行业） 其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							

注：①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8026 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3。

表 7.3-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19-11-29			
天气/风向	多云/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9.2	10.6	11.3	12.5
湿度（%）	61	60	59	58
气压（kPa）	102.9	102.9	102.9	102.9
风速（m/s）	1.9	1.7	1.7	1.8

表 7.3-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19-11-29	第一次	0.47	0.56	0.50	0.58	/	4.0
		第二次	0.44	0.50	0.53	0.58		
		第三次	0.46	0.56	0.58	0.57		
		第四次	0.47	0.55	0.55	0.59		
	小时均值		0.46	0.54	0.54	0.58	0.58	
颗粒物	2019-11-29	第一次	0.107	0.118	0.140	0.155	0.163	1.0
		第二次	0.112	0.127	0.142	0.160		
		第三次	0.103	0.120	0.143	0.157		
		第四次	0.108	0.122	0.135	0.163		
挥发性有机物（VOCs）	2019-11-29	第一次	0.211	0.478	0.733	0.453	1.07	2.0
		第二次	0.120	0.653	1.07	0.216		
		第三次	0.123	0.428	0.753	0.248		
		第四次	0.101	0.351	1.05	0.346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 524-2014）表 5（其他行业） 其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							

注：①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8026 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探伤、喷漆、晾干车间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碳黑尘、染料尘）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喷漆、调漆标准；喷砂车间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的小时均值最大值及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监测值的最大值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VOCs 的排放浓度监测值的最大值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5 标准。

7.3.4 噪声

2019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13、表 7.3-14。

表 7.3-1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及时间段	天气	风向	风速（m/s）
现场气象条件	昼间	2019-11-28 09:18~09:34	多云	北风	1.8
	昼间	2019-11-29 10:07~10:24	多云	东北风	1.7

表 7.3-1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单位：dB(A)]			
			2019-11-28		2019-11-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61.7	/	61.4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7.8	/	57.5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7.9	/	58.3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7.5	/	58.5	/
标准限值			≤65	/	≤6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3 类功能区标准			

注：表中噪声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08026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7.3.5 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表 7.3-15：

表 7.3-15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环评量（t/a）	产生量（t/a）
1	边角料	S1	钢材边角料	/	3	3
2	废乳化液	S2	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6	0
3	废溶剂	S3	清洗、显影、渗透溶剂	HW06 900-404-06	1.9	1.9
4	废溶剂瓶	S3	沾有清洗、显影、渗透溶剂的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5	0.05
5	废钢砂	S4	钢砂	/	0.8	0.8
6	废气处理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喷丸和焊接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	/	21.7915	21.7915
7	油漆桶	S5	沾有油漆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0.2
8	漆渣	S5	漆渣	HW12 900-252-12	0.39	0.39
9	废贴纸	S5	沾有油漆的贴纸	HW12 900-251-12	0.01	0.01
10	废滤棉	S5	沾有油漆的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0.05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78	0.78
12	生活垃圾	员工活动	生活垃圾	/	4.6	4.6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地 5 平方米，危废贮存 21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钢砂、废气处理收集粉尘收集后委托苏州娄城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溶剂、废溶剂瓶、油漆桶、漆渣、废贴纸、废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7.3.6 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为：0.0167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099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2272t/a。见表 7.3-16。

表 7.3-1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评价
VOCs	4.445×10^{-3}	1500	0.0067	0.016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6.225×10^{-3}		0.0093	0.0099	合格
颗粒物	0.018		0.027	0.2272	合格
颗粒物	0.015	1840	0.0276		合格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a）/10^3				
备注	企业实际探伤、喷漆、晾干工段年生产时间为 1500h。（详见附件承诺书）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挥发性有机物（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45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2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61012050627），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共计 721 个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21-03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0.01.24
ES10-36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6.11
ES21-02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0.05.09

ES20-18/19/20/21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20.07.03
ES10-34/35/36/37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6.11
ES18-06	AWA6221B	声校准器	2020.04.25
ES15-07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0.06.17
ES09-0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0.04.25
ET04-01	BT125D	电子天平	2019.12.12
ET14-01	HWS-080	恒温恒湿箱	2020.04.27
ET06-02	GC9790 Ⅱ	气相色谱仪	2020.06.10
ET19-02	6890/5973N	气相质谱联用仪	2020.07.03
EX40-02	AUTO TD	热脱附-解析仪	——
ES10-38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0.06.11
ES21-10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1.03.12
ES21-03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1.03.12
ET04-01	BT125D	电子天平	2020.12.01
ET05-02	DHG9053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20.12.01
EX48-01	NVN-800 型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2021.02.28
ET18-01	6890/5973N	气质联用色谱仪	2020.07.09
EX40-01	Master 7D	全自动热脱附仪	——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 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19 年 11 月 28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8 米/秒；2019 年 11 月 29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不进行生产。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高效风机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太环建[2017]279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废暂存地 5 平方米，危废贮存 21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钢砂、废气处理收集粉尘收集后委托苏州娄城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溶剂、废溶剂瓶、油漆桶、漆渣、废贴纸、废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租赁太仓德浩资产阶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筑面积为 7282.84 平方米，绿化依托租赁方。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2020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探伤、喷漆、晾干车间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碳黑尘、染料尘）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喷漆、调漆标准；喷砂车间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的小时均值最大值及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监测值的最大值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VOCs 的排放浓度监测值的最大值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5 标准。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10.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地 5 平方米，危废贮存 21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钢砂、废气处理收集粉尘收集后委托苏州娄城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溶剂、废溶剂瓶、油漆桶、漆渣、废贴纸、废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5-1：

表 10.5-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不涉及无证排污。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未阶段验收，机加工委外加工；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6 总结论

琵乐风机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新建高效风机等产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的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1）做好噪声的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厂方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太仓市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3）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危废零排放。

附件

附件 1——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主要生产设备表

附件 4——主要原辅材料表

附件 5——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6——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7——租赁合同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10——环卫合同

附件 11——夜间不生产承诺

附件 12——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3——企业确认材料证明

附件 14——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5——机加工委外加工承诺

附件 16——生产时间说明

附件 17——现场照片

附件 18——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9——检测公司营业执照